

不杀不足以平民愤 药监贪官 郑筱萸昨伏法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 (记者 田雨 李薇薇)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局长郑筱萸10日上午在北京被执行死刑。

2007年5月1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郑筱萸涉嫌受贿罪、玩忽职守罪一案,并于5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郑筱萸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郑筱萸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于6月22日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确认一、二审认定的案件事实。1997年6月至2006年12月,被告人郑筱萸利用担任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职务,收受请托人、为8家制药企业在药品、医疗器械的审批等方面谋取利益,先后多次直接或通过其妻、子非法收受上述单位负责人给予的款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49万余元。2001年至2003年,郑筱萸先后担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期间,在全国范围统一换发药品生产文号专项工作中,严重违法违纪,未做认真部署,并且擅自批准降低换发文号的审批标准。经抽查发现,郑筱萸的玩忽职守行为,致使许多不应换发文号或应予撤销批准文号号的药品获得了文号,其中6种药品竟然是假药。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被告人郑筱萸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郑筱萸对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玩忽职守罪。郑筱萸作为国家药品监管部的主要领导,利用事关国家和民生大计的药监监管权进行权钱交易,置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于不顾,多次收受制药企业的贿赂,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依法应当判处死刑。其虽有坦白部分受贿犯罪事实和退出部分犯罪所得的情节,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郑筱萸的玩忽职守行为,致使国家药品监管严重失序,给公众用药安全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和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犯罪情节亦属特别严重,依法惩处,并与所犯受贿罪数罪并罚。一审判决、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依法核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对被告人郑筱萸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

【肃贪】 反腐风暴席卷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司司长郝和平及妻子因涉嫌受贿被刑事拘留;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司司长曹文庄,和该公司化学药品处处长卢爱英等被立案调查

2007年5月29日上午9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社会广为关注的郑筱萸受贿案一审宣判。被告席上,郑筱萸神情落寞。

“被告人郑筱萸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这一天,从郑筱萸出任国家药监局局长、党组书记算起,走过了9年;他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职务退休,不到3年。

事实上,中国药监界的腐败之风,早已引起了中央纪委、监察部及检察机关等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郑筱萸离职前后,一场反腐风暴在中国药监系统迅速掀起——2002年,原浙江省药监局局长周航因受贿折合400万元被判死刑,成为中国首名落马的省级药监局长;2005年7月,郑筱萸退休仅半月余,曾担任其秘书的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司司长郝和平及妻子因涉嫌受贿被刑事拘留;

【寻租】“权力家庭”受贿 649 万

郑筱萸说:“送钱的人都是药企的老板,都是发生在1998年我任国家药监局局长以后……都是冲着我的权力来的。”

在郑筱萸高达649万余元的受贿簿上,最多的一笔来自浙江某集团公司:1997年至2006年,郑筱萸通过其妻刘耐雪、其子郑海榕,收受该公司负责人李某某以顾问费、股份收益等名义给予的财物共计292万余元。

妻儿利用他“赚大钱”9年间,从每月2000元的顾问费,到一笔免去近200万元住房首付款,随着郑筱萸的权力扩张,其与家人的受贿行情“水涨船高”。

早在1997年6月,该集团就开始“聘请”刘耐雪为顾问,月薪2000元。其间,适逢集团的中层干部投资成立创业头车间,刘耐雪只凭一张“借款5.2万元”的借条,以儿子郑海榕的名义入股了,每月分红2800元。对此,郑筱萸心知肚明,称之为“干股”。

和母亲一样,其子郑海榕也很会利用父亲的权力“赚大钱”。2002年,他大地方地收下了李某某赠送的一辆奥迪车,后将该车卖得18.5万元“揣入腰包”;此后,他在上海购房,又收下了李某某赠送的首付款17万元;2003年5月,李某某把他下属公司5%的股份送给他。2004年底就有了25万元分红;2005年底,他要买上海该集团公司的房,李某某一夫免去首付款199.25万元……

排毒养颜胶囊

药品质量越来越重要。轻质量,必然被淘汰;疗效差,注定要出局;重质量,疗效好,才能更长久。排毒养颜胶囊重质量、重疗效,连续畅销12年,盘龙云海视药品的质量为生命,严把疗效关,绝不让一粒不合格药品出厂。这是排毒养颜胶囊连续畅销的根本所在。

城市人口暴胀,汽车猛增,工厂林立,浓烟滚滚,环境的污染与日俱增;化肥农药的大量使用,食物中的化学沉淀物越来越多,大量化学药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大量外来之毒正在不断增加。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饮食异味,造成人体新陈代谢紊乱,使得新陈代谢过程中的废物堆积,形成大量的内生之毒。

这些外来之毒、内生之毒在体内可导致各脏器和组织、细胞的功能障碍,气血失和,阴阳失调,气机阻滞,引发多种疾病,如:便秘、痤疮、面部色素沉着。针对这种状况,盘龙云海在“排毒养颜、固本养元”理论的指导下开发生产了排毒养颜胶囊。

排毒养颜胶囊针对毒害体内造成的危害,打通人体排毒管道,通过排毒主管道——消化道将体内毒素排出,并经过补肺结合,并降降立等毒性的处方佐配,益气活血,通便排毒,调节机体状态平衡,使脏腑功能活动正常,气血流畅,气机条达,阴阳平衡,从而达到排毒和养颜的目的,并对便秘、痤疮、面部色素沉着有直接的治疗作用。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8008898999

震惊中央高层的药监窝案

- 2006年12月28日 因涉嫌收受贿赂,被中纪委“双规”
- 2007年1月27日 其子被捕,药品审批部门大换血
- 2007年2月2日 其一家三口涉案被查
- 2007年2月28日 被撤销全国政协委员资格
- 2007年3月1日 被双开,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2007年3月中旬 案件移送最高检,李奕受贿600多万元
- 2007年5月16日 郑筱萸庭审,被控受贿649万元
- 2007年5月29日 一审被判处死刑
- 2007年7月10日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被执行死刑



郑筱萸 (63岁)

- 1980年 就职于国家医药管理局
- 1998年 担任药监局医疗器械司主任司长
- 1998年 任药监局人事科科长,办公室主任
- 2006年11月 因受贿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
- 2002年 任药监药品注册司司长
- 2007年7月6日 因受贿和玩忽职守被判死刑

制图 李荣荣

1980年,时任国家医药管理局局长曹文庄(45岁)担任药监局医疗器械司主任司长。1998年,曹文庄任药监局人事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06年11月,曹文庄因受贿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2002年,曹文庄任药监药品注册司司长。2007年7月6日,曹文庄因受贿和玩忽职守被判死刑。

曹文庄(45岁)担任药监局医疗器械司主任司长。1998年,曹文庄任药监局人事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06年11月,曹文庄因受贿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2002年,曹文庄任药监药品注册司司长。2007年7月6日,曹文庄因受贿和玩忽职守被判死刑。

郝和平(59岁)担任药监局医疗器械司主任司长。1998年,郝和平任药监局人事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06年11月,郝和平因受贿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2002年,郝和平任药监药品注册司司长。2007年7月6日,郝和平因受贿和玩忽职守被判死刑。

卢爱英(59岁)担任药监局药品注册司主任科长。1998年,卢爱英任药监局人事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06年11月,卢爱英因受贿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2002年,卢爱英任药监药品注册司司长。2007年7月6日,卢爱英因受贿和玩忽职守被判死刑。

李奕(59岁)担任药监局药品注册司主任科长。1998年,李奕任药监局人事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06年11月,李奕因受贿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2002年,李奕任药监药品注册司司长。2007年7月6日,李奕因受贿和玩忽职守被判死刑。

曹文庄(45岁)担任药监局医疗器械司主任司长。1998年,曹文庄任药监局人事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06年11月,曹文庄因受贿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2002年,曹文庄任药监药品注册司司长。2007年7月6日,曹文庄因受贿和玩忽职守被判死刑。

郝和平(59岁)担任药监局医疗器械司主任司长。1998年,郝和平任药监局人事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06年11月,郝和平因受贿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2002年,郝和平任药监药品注册司司长。2007年7月6日,郝和平因受贿和玩忽职守被判死刑。

卢爱英(59岁)担任药监局药品注册司主任科长。1998年,卢爱英任药监局人事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06年11月,卢爱英因受贿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2002年,卢爱英任药监药品注册司司长。2007年7月6日,卢爱英因受贿和玩忽职守被判死刑。

李奕(59岁)担任药监局药品注册司主任科长。1998年,李奕任药监局人事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06年11月,李奕因受贿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2002年,李奕任药监药品注册司司长。2007年7月6日,李奕因受贿和玩忽职守被判死刑。

曹文庄(45岁)担任药监局医疗器械司主任司长。1998年,曹文庄任药监局人事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06年11月,曹文庄因受贿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2002年,曹文庄任药监药品注册司司长。2007年7月6日,曹文庄因受贿和玩忽职守被判死刑。

郝和平(59岁)担任药监局医疗器械司主任司长。1998年,郝和平任药监局人事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06年11月,郝和平因受贿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2002年,郝和平任药监药品注册司司长。2007年7月6日,郝和平因受贿和玩忽职守被判死刑。

卢爱英(59岁)担任药监局药品注册司主任科长。1998年,卢爱英任药监局人事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06年11月,卢爱英因受贿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2002年,卢爱英任药监药品注册司司长。2007年7月6日,卢爱英因受贿和玩忽职守被判死刑。

李奕(59岁)担任药监局药品注册司主任科长。1998年,李奕任药监局人事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06年11月,李奕因受贿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2002年,李奕任药监药品注册司司长。2007年7月6日,李奕因受贿和玩忽职守被判死刑。

【错位】首任“掌门”玩忽职守

以GMP认证证书为条件,换发批准文号,1069种违规审批药品获得了“通行证”

1998年3月,伴随机构改革,原国家医药管理局、卫生部药政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合并组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局长郑筱萸出任首任局长。

国家设立这一新机构的初衷,是为了更好地保证13亿民众的用药安全。不幸的是,新机构首任“掌门”郑筱萸却以权谋私、收受巨额贿赂,忽视了十几亿中国人的用药安全。

郑筱萸的目无“责”,在2001年到2003年一项被他称为“浩大工程”、名为“统一换发药品批准文号”的专项工作中暴露无遗。

当时,由于历史原因,存在国家以及地方多种批准文号,监管难度也较大。修订后将于2001年12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取消地方标准。

按照这份请示,对这些“红夹”药品,仅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管理质量规范》(GMP)认证证书为条件,换发批准文号;甚至对刚提出GMP申请和准备GMP改造的药品生产企业,也换发了批准文号。如此一来,1069种违规审批药品获得了“通行证”。

按照这份请示,对这些“红夹”药品,仅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管理质量规范》(GMP)认证证书为条件,换发批准文号;甚至对刚提出GMP申请和准备GMP改造的药品生产企业,也换发了批准文号。如此一来,1069种违规审批药品获得了“通行证”。

无疑,对于新机构来说,这是一次加强监管的好机会。然而,“掌门”郑筱萸一错再错,让这项工作背离初衷,反而给造假者又提供了一次机会。

2001年4月10日,郑筱萸违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民主决策程序,自己大笔一挥,签发187号文件,启动了换发批准文号的专项工作。

由于换发文号工作量太大,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187号文件出台9个月后,郑筱萸又大笔一挥,签发了582号文件,从实质上降低了药品审核标准。在审核降低标准,仅进行形式审核和抽查的情况下,专项小组还是发现一些不符合条件、不应换发的药品。这些药品的资料被工作人员放进红色夹子,称为“红夹”药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这些药品应该以假药论处或撤销批准文号。然而,郑筱萸没有经过局里集体讨论决定,擅自同意注册司的请示,让审批底线被再次突破。

按照这份请示,对这些“红夹”药品,仅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管理质量规范》(GMP)认证证书为条件,换发批准文号;甚至对刚提出GMP申请和准备GMP改造的药品生产企业,也换发了批准文号。如此一来,1069种违规审批药品获得了“通行证”。

无疑,对于新机构来说,这是一次加强监管的好机会。然而,“掌门”郑筱萸一错再错,让这项工作背离初衷,反而给造假者又提供了一次机会。

2001年4月10日,郑筱萸违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民主决策程序,自己大笔一挥,签发187号文件,启动了换发批准文号的专项工作。

由于换发文号工作量太大,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187号文件出台9个月后,郑筱萸又大笔一挥,签发了582号文件,从实质上降低了药品审核标准。在审核降低标准,仅进行形式审核和抽查的情况下,专项小组还是发现一些不符合条件、不应换发的药品。这些药品的资料被工作人员放进红色夹子,称为“红夹”药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这些药品应该以假药论处或撤销批准文号。然而,郑筱萸没有经过局里集体讨论决定,擅自同意注册司的请示,让审批底线被再次突破。

按照这份请示,对这些“红夹”药品,仅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管理质量规范》(GMP)认证证书为条件,换发批准文号;甚至对刚提出GMP申请和准备GMP改造的药品生产企业,也换发了批准文号。如此一来,1069种违规审批药品获得了“通行证”。

无疑,对于新机构来说,这是一次加强监管的好机会。然而,“掌门”郑筱萸一错再错,让这项工作背离初衷,反而给造假者又提供了一次机会。

2001年4月10日,郑筱萸违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民主决策程序,自己大笔一挥,签发187号文件,启动了换发批准文号的专项工作。

由于换发文号工作量太大,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187号文件出台9个月后,郑筱萸又大笔一挥,签发了582号文件,从实质上降低了药品审核标准。在审核降低标准,仅进行形式审核和抽查的情况下,专项小组还是发现一些不符合条件、不应换发的药品。这些药品的资料被工作人员放进红色夹子,称为“红夹”药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这些药品应该以假药论处或撤销批准文号。然而,郑筱萸没有经过局里集体讨论决定,擅自同意注册司的请示,让审批底线被再次突破。

按照这份请示,对这些“红夹”药品,仅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管理质量规范》(GMP)认证证书为条件,换发批准文号;甚至对刚提出GMP申请和准备GMP改造的药品生产企业,也换发了批准文号。如此一来,1069种违规审批药品获得了“通行证”。

无疑,对于新机构来说,这是一次加强监管的好机会。然而,“掌门”郑筱萸一错再错,让这项工作背离初衷,反而给造假者又提供了一次机会。

2001年4月10日,郑筱萸违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民主决策程序,自己大笔一挥,签发187号文件,启动了换发批准文号的专项工作。

由于换发文号工作量太大,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187号文件出台9个月后,郑筱萸又大笔一挥,签发了582号文件,从实质上降低了药品审核标准。在审核降低标准,仅进行形式审核和抽查的情况下,专项小组还是发现一些不符合条件、不应换发的药品。这些药品的资料被工作人员放进红色夹子,称为“红夹”药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这些药品应该以假药论处或撤销批准文号。然而,郑筱萸没有经过局里集体讨论决定,擅自同意注册司的请示,让审批底线被再次突破。

按照这份请示,对这些“红夹”药品,仅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管理质量规范》(GMP)认证证书为条件,换发批准文号;甚至对刚提出GMP申请和准备GMP改造的药品生产企业,也换发了批准文号。如此一来,1069种违规审批药品获得了“通行证”。

无疑,对于新机构来说,这是一次加强监管的好机会。然而,“掌门”郑筱萸一错再错,让这项工作背离初衷,反而给造假者又提供了一次机会。

2001年4月10日,郑筱萸违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民主决策程序,自己大笔一挥,签发187号文件,启动了换发批准文号的专项工作。

由于换发文号工作量太大,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187号文件出台9个月后,郑筱萸又大笔一挥,签发了582号文件,从实质上降低了药品审核标准。在审核降低标准,仅进行形式审核和抽查的情况下,专项小组还是发现一些不符合条件、不应换发的药品。这些药品的资料被工作人员放进红色夹子,称为“红夹”药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这些药品应该以假药论处或撤销批准文号。然而,郑筱萸没有经过局里集体讨论决定,擅自同意注册司的请示,让审批底线被再次突破。

【黑洞】“带病”审批留下隐患

郑筱萸受贿渎职“示范”在前,药监系统内权力异化,出现了一批“蛀虫”

统一换发药品批准文号,本是提高用药安全的“民心工程”。因为郑筱萸的玩忽职守,却在他手里没了下文。

一年后,郑筱萸从“掌门”位置退休,这个造假获得的批准文号仍未被撤销。

郑筱萸受贿渎职“示范”在前,药监系统内的一些人也把更多精力放在了为企业跑关系、帮企业办事情上,权力异化,出现了一批“蛀虫”。

吉林省药监局原副局长于庆春,为企业违规办理药品批号,受贿100万元;陕西省药监局原助理巡视员米养素,因涉嫌在2002年药品换号工作中收受企业贿赂,被省纪委立案调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司原司长郝和平,为多家医药公司申请的医疗器械产品获得批准生产提供帮助,受贿款物折合人民币百万余元,一审被判有期徒刑15年;2007年7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原司长曹文庄,因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数罪并罚,一审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失范的监管,让群众用药风险陡增。2006年“齐二药”假药案和“欣弗事件”相继爆发。未及半年,又爆出“信易”事件……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田雨、李薇薇(据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

因腐败犯罪被判死刑的省部级官员

郑筱萸 ■原中国国家药监局局长 ■利用职务收受款物共计649万元 2007年5月29日 一审被判处死刑 2007年7月10日 在北京被执行死刑	王怀忠 ■原安徽省副省长 ■索取受贿517.7万元,并有480.58万元不明财产 2003年12月29日 一审被判处死刑 2004年2月12日 被执行死刑
胡克清 ■原江西省副省长 ■索取他人财物共544.25万元,并有161.77万元不明巨额财产 2000年2月15日 一审判处其死刑 2000年3月8日 在南昌被执行死刑	成克杰 ■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广西北壮瑶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 ■受贿案款, 物共计4100万余元 2000年7月31日 一审判处其死刑 2000年9月14日 被执行死刑

背景资料 郑筱萸简历

郑筱萸,1944年12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生物系,在浙江杭州有着23年的制药业从业经历,于1994年担任国家医药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1998年3月,原国家医药管理局、卫生部药政司、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为国家药监局,郑出任该局第一任局长。

五星夏令家电总动员周末启动

五星电器空调夜市、手机数码新品领跑夏令总动员

为了迎接梅雨后的第二轮空调高温销售,本周末五星电器再度令家电总动员,海尔07鲜风FR系列直降200到600元,美的N型清新系列直降200到800元,美克斯Q系列07新款机型最高直降优惠1000元;三星山西路、新街口、江东路、江宁四大卖场启动的空调夜市;诺基亚N93、MOTO Z6、索爱K818、索爱W888, 9000元不到的东芝笔记本电脑、4999元的华硕笔记本电脑……统统将领跑本次夏令电器总动员。

五星家电顾问专业建议:

五星售后专家谈空调内部进水注意事项

五星电器客服中心售后部资深专家介绍,炎炎夏日,空调使用频率高,容易出现内部进水问题,影响空调的使用寿命。五星电器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选购空调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选择正规品牌空调,质量有保障。
2. 选择正规经销商,售后服务有保障。
3. 选择正规安装人员,安装质量有保障。
4. 选择正规维修人员,维修质量有保障。

五星电器空调事业部经理李敏告诉记者,本周末五星加大了自身资源投入,投入了五星各大五星电器卖场在空调夜市以及手机数码新品上市,五星电器卖场也将进行促销活动,让消费者享受五星电器的优质服务。

五星电器空调事业部经理李敏告诉记者,本周末五星加大了自身资源投入,投入了五星各大五星电器卖场在空调夜市以及手机数码新品上市,五星电器卖场也将进行促销活动,让消费者享受五星电器的优质服务。

五星电器空调事业部经理李敏告诉记者,本周末五星加大了自身资源投入,投入了五星各大五星电器卖场在空调夜市以及手机数码新品上市,五星电器卖场也将进行促销活动,让消费者享受五星电器的优质服务。

五星电器空调事业部经理李敏告诉记者,本周末五星加大了自身资源投入,投入了五星各大五星电器卖场在空调夜市以及手机数码新品上市,五星电器卖场也将进行促销活动,让消费者享受五星电器的优质服务。

五星电器空调事业部经理李敏告诉记者,本周末五星加大了自身资源投入,投入了五星各大五星电器卖场在空调夜市以及手机数码新品上市,五星电器卖场也将进行促销活动,让消费者享受五星电器的优质服务。

五星电器空调事业部经理李敏告诉记者,本周末五星加大了自身资源投入,投入了五星各大五星电器卖场在空调夜市以及手机数码新品上市,五星电器卖场也将进行促销活动,让消费者享受五星电器的优质服务。